

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巨鷗科技智慧城鄉獎學金施行細則
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7 年 10 月 0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
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院長公布

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院長公布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院長公布

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院長公布

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建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進行城鄉發展、智慧城市與空間資訊科技相關研究，特設置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係由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，於每學年確認獲獎名單後 1 周內將獎學金款項新臺幣 2 萬元整匯入本校帳戶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本院碩士班以上在學學生或前一學期畢業生，且論文題目與城鄉發展、智慧城市與空間資訊科技相關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應繳交文件：

一、電子全文論文 1 份。

二、申請書 1 份。

第五條 名額：每學年不限名額。

第六條 金額：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臺幣 2 萬元，由審查委員決定個人獲獎金額。

第七條 申請地點：本院辦公室。

第八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5 月中旬。

第九條 審定方式：論文由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、本院院長進行審查，擇優審定之。

第十條 奬學金頒發時程：於公告獲獎者名單後，邀請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蒞校於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